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7137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麦格米特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麦格米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麦格米特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麦格米特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麦格米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 年 10 月 19 日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1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人民币122,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1,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于2022年10月19日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一般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136号验证报告。另减除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2613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329.7387万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文号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50,000.00	30,000.00	2110-330114-89-01-783519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35,000.00	31,000.00	株天发改备[2022]57号、株天发改备[2021]212号
智能化仓储项目	25,000.00	25,000.00	株天发改备[2021]87号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
合计	146,000.00	122,000.00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拓展项目(二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智能化仓储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实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之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本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286.66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麦格米特杭州高端装备产业中心项目	50,000.00	6,134.4620	12.27	6,134.4620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二期)	35,000.00	2,235.3030	6.39	2,235.3030
智能化仓储项目	25,000.00	2,916.8953	11.67	2,916.895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	-	-
合计	146,000.00	11,286.6604	7.73	11,286.6604

四、自筹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35.8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	400.0000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37.7358	37.7358	37.7358
律师费用	70.7547	49.5283	49.5283
资信评级费用	42.4528	42.4528	42.452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等其他发行费用	119.3179	6.1104	6.1104
合计	670.2613	135.8274	135.8274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